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物業管理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直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由於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事吉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百事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百事吉

期限： 自協議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須在獲訂約方正式簽署後生效。

主體事項 百事吉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a)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向本集團指定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區域環境維護服務、秩序維護服務、公共區域工程及維修、維修服務及停車位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物業的性質、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受定價政策的規限，百事吉與本集團可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將根據具體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b) 專項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向本集團提供專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用餐服務、外賣服務及餐飲服務)、綠化服務、室內清潔及家政服務以及行政前臺服務。

定價政策：專項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性質、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c) 其他物業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範圍及標準提供其他物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廢料清理、大理石清潔、項目啟動前的地毯清潔及外牆清潔、室內清潔、維修、消防安全、為業主專屬區域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物料採購，以及本集團要求的其他物業服務。

定價政策：其他物業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物業的性質、將予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物業的位置、服務範圍、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d) 汽車租賃服務

服務範圍：百事吉將向本集團提供車輛租賃，以作本集團業務用途。

定價政策：汽車租賃服務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租賃車輛的數量、車輛型號及牌照、車輛狀況、租賃期限、現行市場費率及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e) 辦公及福利用品採購服務

服務範圍：本集團可能透過向百事吉提供所需辦公及福利用品的清單，向百事吉採購所需辦公及福利用品。

定價政策：採購服務的服務費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倘適用)將予採購產品的種類及數量、交貨時間及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

付款條款：付款應根據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作出。

具體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視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需要與百事吉訂立具體服務協議。該等具體服務協議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有關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952,505	10,300,000	5,347,869.70	10,300,000	7,717,073.91	10,3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百事吉提供的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826,900元。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百事吉的最高服務費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300,000元。

於釐定應付最高服務費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百事吉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ii)所需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的範圍，以及需要此類服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員工的數量；及(iii)合理的緩衝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和物價成本上升的可能性。

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事吉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自2017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百事吉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或不遜於後者。由於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決定通過與百事吉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定期監察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基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服務費金額評估年度上限是否有可能超出。在必要情況下，於年度上限超出之前，本公司的辦公管理部門將會把該問題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信息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在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門、財務資產部門及辦公管理部門)的人員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與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相一致。辦公管理部門亦會考慮物業面積、房間數量、綠化需求、日常維護及週邊同等辦公樓物業管理服務費水平等因素，並確保具體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百事吉為一家於2012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維修。其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百事吉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能源投資集團及百事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物業管理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百事吉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事吉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相關及其他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應向百事吉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元
「百事吉」	指	四川省水電集團百事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